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（单位名称） 的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49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90.43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。）